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哥本哈根  
举行

增编

## 第二部分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MP.5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	3
2/CMP.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4
3/CMP.5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	12
4/CMP.5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16
5/CMP.5	审查适应基金 .....	19
6/CMP.5	履约委员会 .....	20
7/CMP.5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21

8/CMP.5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 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	22
9/CMP.5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26
10/CMP.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27
决议		
1/CMP.5	向丹麦王国政府和哥本哈根市人民表示感谢 .....	37

## 第 1/CMP.5 号决定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MP.1 号决定，

决心确保《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和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出现空白，

确认附件一缔约方应继续率先应对气候变化，

1. 欢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2.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3.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依托列为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的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sup>1</sup>一部分转交的草案，继续开展工作；
4. 委托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东道国开展包容和透明的磋商，以促进工作，争取该届会议取得成功。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sup>1</sup> FCCC/KP/AWG/2009/17，附件一。

## 第 2/CMP.5 号决定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第 7/CMP.1 号、第 1/CMP.2 号、第 2/CMP.3 号和第 2/CMP.4 决定，

#### 一. 一般事项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8-2009 年的年度报告；<sup>1</sup>
2.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3. 敦促执行理事会采取有效行动，确保其每一程序所确立的时间范围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得到遵守，并在可能时，减少所确立的时间范围；
4.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而采取的措施，正如其年度报告附件四所概述的；
5.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努力改进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效率和公正性，并加强其管理和监督职责，尤其应确保有效地使用其辅助机构，包括其专家小组、其他外部专家以及秘书处，同时考虑日益加重的工作负担，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及以后各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改进并改革这一机制并提高其效率和公正性的建议；

#### 二. 治理

6. 敦促各缔约方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或候补成员；
7. 请执行理事会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继续大幅度提高其工作的透明性、一致性和公正性，尤其采取下述措施：
  - (a) 继续努力改进其决策过程的一致性；
  - (b) 对所作出的决定公布详细的解释或理由，包括提供信息来源，同时又不损害理事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个人意见的机密性；

---

<sup>1</sup> FCCC/KP/CMP/2009/16。

- (c) 在决策过程中，除了考虑项目参与者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的投入以外，还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和所涉缔约方的投入；
8. 请执行理事会加强与项目参考者和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包括在具体项目上确立执行理事会与项目参考者直接沟通的方式和程序，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9. 请执行理事会在其工作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在东道国所适用的法律、规章、政策、标准和指南，并在必要时，寻求东道国指定国家当局的投入；
  10. 确认东道国有权决定有关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以推广温室气体低排放燃料或技术的使用或使之具有竞争优势；
  11.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其与上文第 10 段所述政策的制订或实施有关的规则和指南确实促进《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而不会给减排努力造成畸形鼓励；
  12. 请执行理事会酌情汇编、澄清、修订关于如何对待国家政策的指导意见；
  13. 确认执行理事会为其成员通过了一套行为守则；
  14. 请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理事职责范围的建议，澄清作为理事会理事和候补理事所需要的技能和专长以及预计需要投入的时间，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15. 请《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公布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简历、关于是否有利益冲突的说明以及过去参加过的和现在仍参加的任何专业协会详细情况；

### 三. 认证

16.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研订措施，加强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技术能力，并作出安排，确保失去认证资格或被暂停认证资格的指定经营实体审定和核实的项目不因此种情况而受到不应有影响；
17. 再次请执行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开发和运用持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系统，以及改善这些实体业绩的系统，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这些系统的实施情况；
18. 请执行秘书改进指定经营实体业绩资料的获得渠道，包括改进这些实体业绩、能力和服务易获得程度的报告工作；
19. 请执行理事会采取措施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能力并提高其效能，包括提高参加核证和核实活动的审计员的培训水平；
20. 请执行理事会为指定经营实体通过一项程序，从而向秘书处提供每一审计员正在核证或核实的项目活动数量信息，并按不同地区列出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核证和核实的时间范围以及平均收费情况；

21. 请秘书处不指明出处汇编这些资料，供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22.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订正《清洁发展机制核证与核实手册》，包括引入重要性和保障水平等概念，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 四. 基线与监测方法以及额外性

23. 授权执行理事会依据对方法学潜在用途和减排潜力的分析，优先审议并制订适用于代表性不足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地区的基线和监测方法，以改进方法学程序的实施效率；

24. 请执行理事会自下次会议起，就如何提高证明和评估额外性及选择基线情景的方法的客观性和透明性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尤其应开展下列活动：

(a) 进一步制订证明和评估障碍的指南和计算财务参数的标准化方法；

(b) 为项目参加者制订关于使用首次障碍以及评估通常做法的指南，包括界定适用区域、类似技术和渗透率阈值；

(c) 针对下列项目活动确定简化方式，用于证明其额外性：以可再生能源为其基本技术的高达 5 兆瓦的项目活动，以及节能目标每年不超过 20 吉瓦的节能项目活动；

(d) 制订指南，用于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额外性分析中处理上网电价政策；

2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制订普遍适用的标准基线提出方式和程序建议，同时应具有高度的环境完整性并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并将关于此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26. 请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文件，说明其对上文第 25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

27.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依上文第 26 段提交的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28.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对执行理事会年度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关于“枯竭的森林”的建议的影响作出评估；

29. 承认作为一种可能的减缓技术，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重要性，同时铭记与下述未决问题有关的关切，尤其是：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远的永久性；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活动界线；
- (e) 国际法；
- (f) 赔偿责任；
- (g) 意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
- (h) 安全；
- (i) 因渗漏或泄漏造成的损害的保险与赔偿；

30.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围绕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可能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事继续开展工作，并围绕上文第 29 段所列问题开展工作，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31. 请缔约方就上文第 29 段所列问题，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意见；

32.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按上文第 31 段提交的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33. 请有关缔约方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工作，就有可能减少大气层中已有碳和二氧化碳净浓度的技术提交方法意见；

34. 请执行理事会针对缺乏有关数据的项目东道国的活动，进一步完善“计算电力系统排放因素的工具”的修正，包括提供灵活性，能够计算电网排放因素；

35. 鼓励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酌情在基线和监测方法中加上这样的设想情景：因某一东道国的特定情况，未来人为源排放水平超出了目前水平；

## 五.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36.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修订关于活动方案的有关程序和指南，包括更清楚地界定指定经营实体被认定错误地列入一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以减少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制订活动方案的障碍；

37. 还请执行理事会尽快通过并然后在临时基础上适用修订的登记、发放和审查程序，从而能够对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1 和 65 段与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4 段所界定事项适用备选时间表；

38. 撤销载有现行审查程序的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三和附件四；

39.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修订的审查程序：
- (a) 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者提供适当机会处理审查所提出的问题；
  - (b) 包括对秘书处的分析进行独立的技术评估；
  - (c) 为理事会审议理事会成员对评估结果提出的反对意见而设立一个程序；
  - (d) 确保高效率和及时地审议登记与发放请求；
40. 请执行理事会在上文第 39 段所提到的经修订的程序通过前，继续适用现行登记、发放和审查程序；
41. 还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修订的程序和临时实施这些经修订程序的影响，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这些修订过的程序；
42. 请执行理事会在与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后制订一个程序，以审议以保守方式界定的任何直接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利益攸关方所提出的申诉，申诉涉及下列情况：
- (a) 指定经营实体可能没有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执行理事会的规则或要求而履行其职责的情况；
  - (b) 执行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39 段所指程序就拒绝或更改登记或发放请求所作的裁决或依执行理事会授权所作的此类裁决；
43. 请执行理事会设计上文第 42 段所指的程序，该程序应侧重于，但不仅限于，确保程序恰当，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 六. 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44.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可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作出贡献；
45. 鼓励执行理事会在国家指定主管部门论坛闭会期间就论坛所提出的问题开展后续工作；
46. 还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公布其在评估项目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时所采用的标准；
47. 决定推迟登记费的支付，可在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首次获得发放之后支付；



48. 请执行理事会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采取下列措施，同时不削弱其环境完整性：

(a) 按照执行理事会拟确定的原则和指南，制订特别适合这些国家采用的自上而下的方法；

(b) 规定一项要求，即指定经营实体在其年度活动报告中说明围绕起始于这些国家的项目而开展的工作，并确保秘书处随后提交给执行理事会的综合报告中包括这项内容，供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9. 请执行理事会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捐助者提供的捐款中划拨资金，以此提供贷款支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a) 弥补制订项目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费用；

(b) 弥补这些项目活动的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50. 决定上文第 49 段所指贷款须在首次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之后开始偿还；

51. 请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切实开展第 49 和第 50 段所述活动的指南和方式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52. 还请秘书处继续工作，促进伙伴机构在执行《内罗毕框架》<sup>2</sup> 过程中的协调；

53. 鼓励所有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继续进行双边合作，尤其是促进南南合作和能力转让；

54. 鼓励指定经营实体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办事机构，以减少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并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为公平的分布；

55. 请秘书处加大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支持，包括：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周期的不同因素，为清洁发展机制利益攸关方提供不间断的培训机会；

(b)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便利信息交换和提高认识；

(c) 与当地主管部门密切合作，编写和发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在上文第 47 段所指国家的潜力的研究报告；

(d) 举办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分区域会议；

<sup>2</sup>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 七.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

56. 请秘书处尽快地实施管理计划中的员额要求，以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工作；
57. 请秘书处改进对财政资源的报告工作，包括提供收入和支出的详细情况，并说明储备金的现状和存在理由；
58. 请秘书处实施灵活的招聘程序，按照执行理事会的管理计划填补职位空缺，同时维护程序公平和透明原则；
59. 表示感谢比利时和欧盟委员会提供资金，支持举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并感谢瑞典政府提供支持，使得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能够参加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波恩举行的实际工作者研讨会；
60. 还感谢格林纳达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担任执行理事会会议东道国，感谢新加坡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担任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第八次会议。

## 附件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以下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实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1-15	1-15
JACO CDM Ltd	1-15	1-15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AS (DNV)	1-15	1-15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SÜD)	1-15	1-15
Deloitte Toh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sation (Deloitte-TECO)		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1-15	1-15
Korea Energy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EMCO)	1-15	1-15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TÜV Rheinland)	1-15	1-15
ERM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1-5, 8-10, 13	1-5, 8-10, 13
TÜV NORD Cert GmbH		4-7, 10-12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1-13	1-13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CONTEC)	1-5, 8, 13-15	1-5, 8, 13-15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KFQ)	1-5, 9-11, 13	1-5, 9-11, 13
Swiss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Management Systems	1-15	1-15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CEC)	1-3, 8, 10	1-3, 8, 10
RINA S.p.A (RINA)	1-8, 10, 11, 13-15	1-8, 10, 11, 13-15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BHD	1-4, 13	1-4, 13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KSA)	1-5, 13	1-5, 13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rp. (EMC)	1-8, 13-15	1-8, 13-15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1-4, 6, 8, 9, 14	1-4, 6, 8, 9, 14
Germanischer Lloyd Certification GmbH (GLC)	1-3, 7, 10, 13	1-3, 7, 10, 13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QC)	1-13	1-13
Ernst & Young Associes (France)	14	14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第 3/CMP.5 号决定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在第二条中提出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CMP.2 号决定、第 3/CMP.2 号、第 3/CMP.3 号决定和第 5/CMP.4 号决定，

认为如果具备足够的专家、资金和人力资源，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便可以完成关于联合执行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欢迎有 35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29 个缔约方提供了本国批准联合执行项目的指南和程序的信息，

确认联合执行项目的数目有可能增加，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并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高效、节约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强调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这些人应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务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 一. 一般事项

1. 通过修订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草案载于文件 FCCC/KP/CMP/2009/18(Part I)的附件一和 Corr.1；
2.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1</sup> 包括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行动；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34、36 和 38 段，公布了 209 份项目设计书、17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10 份监测报告和 7 份核实报告，另外还有 15 个独立实体已提出资格认证申请；
5.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
6. 鼓励继续做出努力，便利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工作；
7. 还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加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继续推动提高透明度，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中强调，可利用联合执行所特有的方式；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根据第 5/CMP.4 号决定，为在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实施的活动方案，制定出定义、形式、指南和程序；
9.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编制出确定和核实工作手册，帮助得到认证的独立实体开展联合执行指南第 33 和第 37 段中所指的确定工作；
10.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进行一项影响评估，评估将相对重要性和保障程度概念列入联合执行指南第 33 和第 37 段所指确定程序可能产生的影响；
11. 还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在委员会下联合执行核实程序的经验，以便改进今后的联合执行工作，考虑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12. 还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随时审查关于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B 的指导，酌情作出修订，使指导的规定更加明确；

<sup>1</sup> FCCC/KP/CMP/2009/18 (Part I)和 corr.1。

13. 鼓励缔约方确保他们通过秘书处开发的基于网络的界面<sup>2</sup>提供的关于联合执行第一轨道项目<sup>3</sup>的信息尽可能详细，足以保证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能够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这些项目的概况；

14. 请秘书处与指定的联络点磋商，进一步改进上文第 13 段中所指的基于网络的界面，例如，所提供信息的标准化，并就要求的最低信息量达成协议；

## 二. 治理

15.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 段(g)小段、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第 3/CMP.3 号决定第 6 段(a)和第 5/CMP.4 号决定第 10 段(a)，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需要；

16.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sup>4</sup>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工作的高效、节约和透明；

(b) 加强与指定联络点以及项目参加方的互动；

(c) 进一步加强与独立实体的互动；

17.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秘书处加强对外开展活动，增加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普遍了解；

18.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19.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使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

20. 并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设和提高他们的能力，更好地履行他们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中的职能；

<sup>2</sup> 减排项目或增加清除的项目，可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进行核查。

<sup>3</sup> <[http://ji.unfccc.int/JI\\_Projects/ProjectInfo.html](http://ji.unfccc.int/JI_Projects/ProjectInfo.html)>。

<sup>4</sup> FCCC/KP/CMP/2009/18 (Part II)。

###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21.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文件 FCCC/KP/CMP/2009/18(Part I)的附件二和 Corr.1 中提供的信息，涉及：对修订收费规定的建议，用于委员会活动的行政费；对活动方案下的项目实行收费的规定；和降低处理核实报告费的最高预付款；
22. 核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修订收费结构的建议；
23. 注意到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而收取的费用，这笔收入在 2010-2011 两年期中继续增加，而这笔费用的收入要到 2012 年才能满足行政支出；
24. 关切地注意到以上第 23 段提及的收费所得，迄今为止的累计收入仍远远低于所需的水平，无法满足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估算；
25.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预计到 2012 年的财务和预算估算，包括分析在何时和在什么条件下委员会能够实现财务独立；
26.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27. 感谢乌克兰政府主办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举行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气候公约》第六次技术研讨会。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第 4/CMP.5 号决定

###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回顾第 10/CP.7 号决定，

重申第 3/CMP.1、28/CMP.1、5/CMP.2、1/CMP.3 和 1/CMP.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sup>1</sup>和董事会在运作适应基金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表示赞赏巴巴多斯和德国政府慷慨提议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

1. 核准适应基金董事会关于接受德国提议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的决定；<sup>2</sup>
2. 邀请德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
3.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德国政府进一步磋商，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此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共同担任董事会的法律代表；
5. 按照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一第 64 段，通过本决定附件载列的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6.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以下方面展开的工作：
  - (a) 按照第 1/CMP.3 号和第 1/CMP.4 号决定，通过缔约方取得适应基金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准则；
  - (b) 按照第 1/CMP.3 号决定使核证排减量货币化；
7.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

<sup>1</sup> FCCC/KP/CMP/2009/14。

<sup>2</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第 B.7-8/1 号决定，请查阅<<http://afboard.org/index.html>>。



8. 还注意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受托管理人向适应基金提供服务的条件和条款;
9.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除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以外,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 附件

###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 第 2(h)段应修正如下：

“秘书处”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依照第 1/CMP.3 号决定第 3、第 18、第 19 和第 31 段任命来为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

2. 第 2(j)段应修正如下：

“执行实体”指董事会事前确定为符合董事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5 段(c)所通过关于获得资金开展基金所支助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标准的国家法律实体和多边组织；

3. 第 2(k)段应修正如下：

“实施实体”指在执行实体的监督下执行基金所支持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的组织。

4. 第 5 段应修正如下：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各为两年，最多连任一次。成员或候补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后日历年中的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开始一直到任期结束的日历年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为止；

5. 第 10 段应修正如下：

董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一年，从每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开始。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第 5/CMP.5 号决定

### 审查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决定，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对适应基金展开审查，议定审查的权限，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汇报，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进行审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第 6/CMP.5 号决定

###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还忆及第 27/CMP.1、第 4/CMP.2、第 5/CMP.3 和第 4/CMP.4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sup>1</sup>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关于为参加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及其旅费供资的请求，<sup>2</sup>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这一请求所涉预算影响的信息，<sup>3</sup> 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建议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sup>4</sup>

注意到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0/CMP.5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2. 敦促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提交；
3.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感兴趣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尽早就在所设各机构任职个人的特权和豁免作出充分的法律安排；
4. 还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继续关注为参加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及其旅费供资问题；
5.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履约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的工作。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sup>1</sup> FCCC/KP/CMP/2009/17。

<sup>2</sup> FCCC/KP/CMP/2009/17, 第 36 段。

<sup>3</sup> FCCC/SBI/2009/2, 第 43 段。

<sup>4</sup> FCCC/SBI/2009/8/Add.1。

## 第 7/CMP.5 号决定

###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MP.4 号决定，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以期拟出一项关于该次审查结果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审议第二次全面审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第 8/CMP.5 号决定

###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3/CP.7、23/CP.8、21/CP.9 和 24/CMP.1 号决定，  
并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确认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而该更新方案所依据的是《公约》之下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

1. 请秘书处按照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大纲拟订并实施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
2. 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均为加强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秘书处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机构的关于清单审评活动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和教员的选择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 附件

###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不设教员的课程全年向学员开放。
2.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3. 将邀请成功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审评专家与老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4.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所交给的一切任务，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5. 将邀请具有相关专长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各教员的专长能涵盖每一课程的专题。他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建议和支持。秘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 B. 培训方案课程

##### 1. 国家体系

**说明：**本课程涵盖《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之下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06年

**执行：**2006-2014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通才”，以及顺利完成《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基础课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 2. 调整的应用

**说明：**本课程涵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06年

**执行：**2006年至2014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以及已成功完成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审评基本课程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

**考试要求和形式：**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 3. 第七条第4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说明：**本课程提供指导方针，帮助专家审评组成员审评以下内容：首次报告提供的信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进行配量的计算；承诺期保留以及国家登记册，审评这些内容是否符合第七条第4款之下核算配量的模式

**准备：**2006年

**执行：**2006年至2014年

**培训对象：**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网上考试

## 4.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人员提供指导方针：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之下的配量年度信息的专家组成员、审评《京都议定书》单位和标准电子格式信息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规定的专家组成员。此外，该课程就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就缔约方按照第15/CMP.1号决定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以及登记册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遵守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指导意见

**准备：**2009年

**执行：**2009年至2014年

**培训对象：**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通才”、主任审评员和即将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年度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5. 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的活动

**说明：**本课程为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指导方针，帮助审评在承诺期提供的、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的信息是否符合第15/CMP.1号决定，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调整程序的要求

**准备：**2009年

**执行：**2009年至2014年

**培训对象：**LULUCF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LULUCF清单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第12次全体会议  
2009年12月18日至19日

## 第 9/CMP.5 号决定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制的文件所载信息，<sup>1</sup>

回顾第 15/CP.1 号决定所通过、根据《京都议定书》有同样适用性的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段和第 19 段，<sup>2</sup>

1. 注意到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8-2009 两年期中期财务表，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分别截止 2009 年 5 月 15 日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向《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和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sup>3</sup> 支付了缴款的缔约方；
3.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sup>4</sup> 支付缴款的缔约方立即缴款，同时铭记：根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4. 表示感谢缔约方已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5. 再度感谢德国政府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及作为波恩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sup>1</sup> FCCC/SBI/2009/11, FCCC/SBI/2009/INF.3, FCCC/SBI/2009/INF.7 和 FCCC/SBI/2009/INF.10 和 Corr.1。

<sup>2</sup>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sup>3</sup> FCCC/SBI/2009/INF.10 和 Corr.1 表 6。

<sup>4</sup> 同以上脚注 3。

## 第 10/CMP.5 号决定

###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第 12/CP.15 号决定，特别是第 2 和 3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sup>

1. 核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2/CP.15 号决定；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 2010 和 2011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占第 12/CP.15 号决定表 1 所列指示性缴款额的 36.8%；
3.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分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 2010 和 2011 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 12/CP.15 号决定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4. 表示赞赏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和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设立；
5.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分别为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提出的供资要求；<sup>2</sup>
6. 核准 2010-201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6,150,617 欧元，用于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提案所列的目的；<sup>3</sup>
7. 决定将周转资本储备额定在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支出估算的 8.3%；
8.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 2010-201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和收费比额；
9. 授权执行秘书分别将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年度收费额告知计划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采用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国际交易日志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sup>1</sup> FCCC/SBI/2009/2 和 Add.1-3。

<sup>2</sup> FCCC/SBI/2007/8。

<sup>3</sup> FCCC/SBI/2009/2/Add.3。

10. 决定，若非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采用国际交易日志，应将该缔约方增列入本决定附件二的名单，所付缴费<sup>4</sup>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11. 请执行秘书，尽早至少和相关日历年度提前 4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满足以上第 6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12 段行事；
12.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终止登记册系统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但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13. 请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凡要想就执行秘书对国际交易日志收费采取的方法提出额外意见的，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
14. 请秘书处根据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2009 年度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就国际交易日志收费的各种备选方法，包括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中所载的建议，<sup>5</sup>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1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就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提出的意见、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意见以及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 2009 年度报告就《京都议定书》交易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就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法，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充足可靠地向国际交易日志供资；
16. 注意到文件 FCCC/SBI/2009/2/Add.3 所载国际交易日志的资源要求，并请有条件的缔约方作出自愿捐款，以支付因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

<sup>4</sup> 将该缔约方增列入名单的用户费计算法是：该缔约国在 2010-2011 年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方面 40%的资源要求中占同等份额，以及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相当于缔约国剩余 60%的资源要求份额的一笔额外数额，经过调整以便仅包括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缔约方总使用费以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至两年期结束时期按比例缴付。

<sup>5</sup> 这里系指文件 FCCC/SBI/2009/MISC.3 和 Add.1 所载的意见以及上文第 13 段提到的意见。

## 附件一

2010-2011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摊款比额表<sup>a</sup>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085	0.107	0.107
安哥拉	0.003	0.004	0.0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0.003
阿根廷	0.325	0.409	0.409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3
澳大利亚	1.787	2.247	2.247
奥地利	0.887	1.115	1.115
阿塞拜疆	0.005	0.006	0.006
巴哈马	0.016	0.020	0.020
巴林	0.033	0.042	0.042
孟加拉国	0.010	0.013	0.013
巴巴多斯	0.009	0.011	0.011
白俄罗斯	0.020	0.025	0.025
比利时	1.102	1.386	1.386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1	0.001	0.001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8	0.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8	0.008
博茨瓦纳	0.014	0.018	0.018
巴西	0.876	1.102	1.102
保加利亚	0.020	0.025	0.025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09	0.011	0.011
加拿大	2.977	3.744	3.744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61	0.202	0.202
中国	2.667	3.354	3.354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哥伦比亚	0.105	0.132	0.132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0	0.040
科特迪瓦	0.009	0.011	0.011
克罗地亚	0.050	0.063	0.063
古巴	0.054	0.068	0.068
塞浦路斯	0.044	0.055	0.055
捷克共和国	0.281	0.353	0.3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0.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39	0.929	0.929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0	0.030
厄瓜多尔	0.021	0.026	0.026
埃及	0.088	0.111	0.111
萨尔瓦多	0.020	0.025	0.025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6	0.020	0.020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0.0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0.004
芬兰	0.564	0.709	0.709
法国	6.301	7.924	7.924
加蓬	0.008	0.010	0.010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4
德国	8.577	10.786	10.786
加纳	0.004	0.005	0.005
希腊	0.596	0.750	0.75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2	0.040	0.040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5	0.006	0.006
匈牙利	0.244	0.307	0.307
冰岛	0.037	0.047	0.047
印度	0.450	0.566	0.566
印度尼西亚	0.161	0.202	0.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26	0.226
爱尔兰	0.445	0.560	0.560
以色列	0.419	0.527	0.527
意大利	5.079	6.387	6.387
牙买加	0.010	0.013	0.013
日本	16.624	20.906	20.906
约旦	0.012	0.015	0.015
肯尼亚	0.010	0.013	0.01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82	0.229	0.229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8	0.023	0.023
黎巴嫩	0.034	0.043	0.043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78	0.07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0.013
立陶宛	0.031	0.039	0.039
卢森堡	0.085	0.107	0.107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3	0.003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239	0.239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1
马耳他	0.017	0.021	0.02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4	0.014
墨西哥	2.257	2.838	2.838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1	0.001	0.001
黑山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53	0.053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6	0.006
纳米比亚	0.006	0.008	0.008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3	0.004	0.004
荷兰	1.873	2.355	2.355
新西兰	0.256	0.322	0.322
尼加拉瓜	0.002	0.003	0.003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60	0.060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782	0.983	0.983
阿曼	0.073	0.092	0.092
巴基斯坦	0.059	0.074	0.074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3	0.029	0.0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巴拉圭	0.005	0.006	0.006
秘鲁	0.078	0.098	0.098
菲律宾	0.078	0.098	0.098
波兰	0.501	0.630	0.630
葡萄牙	0.527	0.663	0.663
卡塔尔	0.085	0.107	0.107
大韩民国	2.173	2.733	2.73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罗马尼亚	0.070	0.088	0.088
俄罗斯联邦	1.200	1.509	1.509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0.941	0.941
塞内加尔	0.004	0.005	0.005
塞尔维亚	0.021	0.026	0.026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47	0.436	0.436
斯洛伐克	0.063	0.079	0.079
斯洛文尼亚	0.096	0.121	0.12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365	0.365
西班牙	2.968	3.733	3.733
斯里兰卡	0.016	0.020	0.020
苏丹	0.010	0.013	0.013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3
瑞典	1.071	1.347	1.347
瑞士	1.216	1.529	1.5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0	0.02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186	0.234	0.234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6	0.006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4	0.034
突尼斯	0.031	0.039	0.039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8	0.008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3	0.004	0.004
乌克兰	0.045	0.057	0.0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80	0.3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642	8.353	8.3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乌拉圭	0.027	0.034	0.034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10	0.010

---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252	0.252
越南	0.024	0.030	0.030
也门	0.007	0.009	0.009
赞比亚	0.001	0.001	0.001
<b>合计</b>	<b>78.163</b>	<b>100.000</b>	<b>100.000</b>

---

<sup>a</sup> 2009年12月经联合国大会审查后，本比额表可作调整。

## 附件二

2010-201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和收费比额表

缔约方	2010 年收费 (欧元)	2011 年收费 (欧元)	2010-2011 年 收费比额(%)
澳大利亚	70,609	70,609	2.342
奥地利	45,482	45,482	1.509
比利时	56,517	56,517	1.875
保加利亚	1,019	1,019	0.034
加拿大	130,330	130,330	4.324
克罗地亚	32,062	32,062	1.064
捷克共和国	14,413	14,413	0.478
丹麦	37,882	37,882	1.257
爱沙尼亚	815	815	0.027
欧洲联盟	76,928	76,928	2.552
芬兰	28,914	28,914	0.959
法国	305,647	305,647	10.139
德国	439,762	439,762	14.589
希腊	30,544	30,544	1.013
匈牙利	12,521	12,521	0.415
冰岛	21,139	21,139	0.701
爱尔兰	22,828	22,828	0.757
意大利	260,427	260,427	8.639
日本	428,028	428,028	14.199
拉脱维亚	932	932	0.031
列支敦士登	5,387	5,387	0.179
立陶宛	1,601	1,601	0.053
卢森堡	4,368	4,368	0.145
摩纳哥	5,183	5,183	0.172
荷兰	96,029	96,029	3.186
新西兰	27,516	27,516	0.913
挪威	66,446	66,446	2.204
波兰	25,682	25,682	0.852
葡萄牙	27,021	27,021	0.896
罗马尼亚	3,581	3,581	0.119
俄罗斯联邦	78,588	78,588	2.607
斯洛伐克	3,232	3,232	0.107

缔约方	2010 年收费 (欧元)	2011 年收费 (欧元)	2010-2011 年 收费比额(%)
斯洛文尼亚	4,921	4,921	0.163
西班牙	152,168	152,168	5.048
瑞典	54,916	54,916	1.822
瑞士	79,054	79,054	2.623
乌克兰	21,372	21,372	0.7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0,559	340,559	11.298
<b>合计</b>	<b>3,014,423<sup>a</sup></b>	<b>3,014,423<sup>a</sup></b>	<b>100.000</b>

<sup>a</sup> 合计中包括从本决定第 6 段所述国际交易日志预算中扣除的非第 11/CMP.3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交费金额，达 121,771 欧元。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第 1/CMP.5 号决议

### 向丹麦王国政府和哥本哈根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丹麦王国政府邀请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丹麦王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得以在哥本哈根举行；
2. 请丹麦王国政府向哥本哈根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